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76,768	72,004
銷售成本		(50,470)	(46,740)
毛利		26,298	25,264
其他收益		521	2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89)	(2,2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97)	(5,405)
除稅前溢利	3	18,533	17,815
稅項	4	(1,510)	(1,366)
股東應佔溢利		17,023	16,449
股息	5	5,733	21,000
每股基本盈利	6	5.4港仙	6.8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6	5.4港仙	不適用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重組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批准之合併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賬目連同比較數字，乃假設本公司自呈報最初期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除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外，編製該等簡明賬目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2.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皮帶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營業額	<u>75,102</u>	<u>1,294</u>	<u>372</u>	<u>76,768</u>
業績				
分部業績	<u>23,951</u>	<u>540</u>	<u>118</u>	<u>24,609</u>
未分配收益				521
未分配成本				<u>(6,597)</u>
除稅前溢利				18,533
稅項				<u>(1,510)</u>
股東應佔溢利				<u><u>17,023</u></u>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皮帶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營業額	70,894	1,025	85	72,004
業績				
分部業績	22,558	432	20	23,010
未分配收益				210
未分配成本				(5,405)
除稅前溢利				17,815
稅項				(1,366)
股東應佔溢利				16,449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日本	45,070	37,010
歐洲	7,722	11,63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648	14,683
香港	6,643	6,563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以外（「中國」）	4,009	—
其他地區	4,676	2,114
	76,768	72,004

銷售以客戶所在國家分類。分部之間並無銷售往來。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壞賬及壞賬撥備	42	27
存貨之成本		
— 材料成本	40,058	36,949
— 生產開支	10,412	9,791
固定資產折舊	769	49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740	1,603
過時存貨撥備	613	30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623	2,461
	<u>42</u>	<u>27</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改為17.5%。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15	1,264
遞延稅項	(5)	102
	<u>1,510</u>	<u>1,366</u>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則獲減免50%。由於此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首年呈報獲利期，故此於期內編製之賬目時並未就中國所得稅作撥備。

5.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內，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股份1.8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5,733,000港元。擬派中期股息乃按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已發行之318,5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附屬公司在重組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21,000,000港元中期股息。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賬目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7,0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312,610,383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6,449,000港元，以及股份總數242,004,000股，當中包括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之1,000股股份、於重組完成時已發行之999,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以發行之241,00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已發行）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312,610,383股普通股（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加權平均數1,169,901股普通股（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被視作以無償發行之股數）而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普通股1.8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7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6.6%。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期內拓展中國市場之市場推廣策略取得初步成功。本集團之小皮具銷售額錄得約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下跌至本期間約34.2%。毛利率減少之原因為於回顧期內皮革價格上升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約5.4港仙，而二零零二年則為約6.8港仙。

業務回顧

拓展中國市場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始拓展中國市場。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國銷售額取得令人鼓舞之成績，並為未來之中國市場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本集團目前接獲之訂單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其網絡之廣覆蓋中國主要城市眾多銷售點。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更具發展潛力之大型連鎖店之合作機會，務求於此興旺之市場中增加銷售額。

繼續建立品牌 — *Stranger*

本集團一直致力宣傳其品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一年輕服裝零售商 *Bauhaus* 之銷售網絡銷售自家品牌 *Stranger* 之產品。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初在香港大型百貨公司開設銷售專櫃，作為售賣及宣傳其自家品牌之產品之另一分銷渠道。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多個宣傳計劃，如於本地傳媒刊登廣告、加強市場推廣隊伍以提升產品知名度，以及發掘新目標客戶及進一步刺激銷售額。

產品系列增加產品種類

本集團最近已增聘專門設計及宣傳手袋及其他皮革或非皮革配飾之資深人員出任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之主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進行背包之產品開發。本集團致力拓展產品配搭，並於日後售賣背包、手袋、休閒袋、皮包及T恤等新配飾產品系列。

縱向整合及減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擬進行縱向整合以將原料供應業務納入生產程序，從而成為皮革配飾之綜合生產商。本集團與一家香港皮革加工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之生產設施於中國東莞。根據該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擬與該皮革加工公司組成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而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全球市場之皮革貿易及生產。成立合營企業可更有效控制皮革物料及其供應，有助增加處理即時大量生產訂單之能力，因此可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生產效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6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8,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10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7,8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1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7.1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1倍），乃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故期內毋須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300,000港元增加升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96,800,000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本集團無需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然而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銀行備用額。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名全職僱員於香港，72名全職僱員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自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組成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接納，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